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部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6日,谢铁桥先生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27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期限为365天的质押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03月0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03月05日,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披露日,谢铁桥先生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质押总数 (股)	占个人 股本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累计质押 总数(股)	占个人 股本 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谢铁桥	177,496,834	27,670,000	15.59%	3.29%	27,670,000	15.59%	3.29%

二、其他披露事项

1. 质押的目的

谢铁桥先生的本次股份质押是由于个人融资需要。

2. 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谢铁桥先生的个人收入、股票减持收益、股票分红、股票再质押获得的资金等。谢铁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铁桥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